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趙怡婷

電話：02-2325-7399#55314

傳真：02-2325-3801

電子信箱：yiting.chao@moenv.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化字第1148112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壬基酚（壬酚）與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限制用途申請說明（1148112406-0-0.odt）

主旨：檢送「壬基酚與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限制用途申請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於114年5月13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加強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管理。
- 二、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NP及NPEO禁止運作事項第2點規定，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但受控之系統、製程、防制設備，可完全回收、焚化或自廢水移除，且非於國內市場使用及販賣者，不在此限：(1)製造工業及公共機構用清潔劑。(2)處理紡織品或皮革製品。(3)金屬加工。(4)製造紙漿或紙張。
- 三、本案係為加強控管NP及NPEO環境風險，考量相關用途產業仍有運作需求，參考歐盟相關規範，倘運作人可提出設備、製程及廢水、廢棄物整體處理規劃，證明其使用係於受控之系統、製程、防制設備，可完全回收、焚化或自廢

綜計科 114/07/04



A31140022638

水移除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且非於國內市場使用及販賣，則不在此限。

四、運作業業者應依「壬基酚與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限制用途申請說明」提出申請，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審查申請內容並與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辦理現場勘查。審查通過始得據以辦理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禁止運作事項限制用途之使用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

五、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得使用用途提出之使用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不在此限。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環化有限公司

